**2019高中職校空間創意設計競圖- 永續樂活 共享共學空間** 20191102

主辦單位：華夏科技大學 創意設計學院 建築系 室內設計系

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台灣建築學會、台灣防水工程技術協進會、台灣帷幕牆技術發展協會

 台灣都市更新推動全國學會、台灣新創都更集團、台灣都更加盟總部、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、

 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金會

華夏科技大學建築系培育同學成為「創新設計與整合能力的建築人才」，並且著重「數位構築與文創設計、永續環境暨智慧建築設計應用」。室內設計系培育同學成為「空間設計之實務專業人才」，並且著重「全人關懷空間設計、健康環境規劃技術」。期盼同學統合思考、發揮創意設計與整合技術，將空間設計知識轉化成空間設計創作或技術整合之專題，重視「智慧 永續 友善 關懷」，達到永續樂活、共享共學的環境設計。

**一、競圖題目/ 小空間大思維 - 永續樂活 共享共學空間**

今日已進入了AI 科技時代，但是以人為本仍然是世界發展的主要方向。前人的智慧哲思仍是今天科技無法取代的學習思維,甚至放諸四海皆準的智慧。學習是重要的事，「人而不學，其猶正牆面而立(尚書)」。而且「知識就是力量(培根)」。但如何學 ? 又可以快樂的學習呢? 論語提到「見賢思齊焉，見不賢而內自省也」。又說「三人行，必有我師焉，擇其善者而從之，其不善者而改之」。說明了共學是學習的好方法。藉由共學檢視學習，利用共享達成對知識的追求或對生活的體悟交流。

生活環境中如能有更多小空間，提供教育與生活智慧交流之所，是為共享共學的基地。在悠悠綠樹環繞中，攬入溫和自然光線的一處幽靜空間中，有提供共享休憩交談，進行學習的討論及欣賞等環境， 將是一處人文瀰漫的永續樂活空間。

**二、基地與設施需求**

A. 自選基地

 作品題目由報名同學自訂，以「永續樂活 共享共學」為主題之提案均可。同學可自由選擇在校期間設計課程作品擇優參選。各組同學設計作品之基地位置，題目內容，均可自由決定，無任何地域限制。

B. 校園閒置空間

今擬請同學由自己所就讀之高中職學校校園內自行選擇一處為基地，想像設計一處以「永續樂活 共享共學」為主題之提案，藉此空間倡議共享共學的精神。空間中請考量提供共享和共學使用的環境，可置入所需的設施、家具；滿足提供多元使用需求，或提供課餘的休憩或討論、師生在學習上的討論或校園多元主題的人文藝術展覽欣賞等。

**三、設計理念**

1.敷地：選擇一處空間或空地為基地進行設計，並可以將共享共學基地周邊景觀意境納入考量。

2.設施：以提供共享共學空間為設計構想，提供休憩、學習討論交流活動；可融合空間設計創意、永續環境構造技術；考量美感、機能、節能、減廢、通用之需求。

3.構造：運用綠建材與永續合理經濟的構造方式、綠能資源與環境景觀，建構展示與休憩設施。

4.意象：可融合環境周圍景致及人文氣息之意象，創造永續樂活共享共學理念之環境。

**四、參賽資格**

歡迎同學以個人或二~三人組隊共同報名及完成作品參賽，每組不限參加之作品件數。

**五、作品文件**

1.圖紙：A1格式（約寬58cm×高84cm，1~2張)或A2格式(4張以內)或A3格式(6張以內)，直式版面，圖紙背面右下方貼上B資料表(如附表)，並以黑紙覆蓋浮貼。表達基地位置與環境現況照片、設計概念說明、平面圖或立面圖或透視圖等圖面。可自行斟酌增加其他圖面或模型。電腦繪或手繪皆可；平面圖註明比例，比例自訂。

2.光碟：

 (1)報名表word檔打字輸入資料後存成word檔；請勿手寫，避免不易閱讀，導致列印獎狀錯誤。

(2)請將作品海報檔存成全彩.jpg格式檔(解析度300dpi以上)或.pdf檔。

 將(1)與(2)一併燒錄於光碟片中, 光碟封面註明：學校、作者姓名、作品名稱。

 3.紙本：報名表、著作授權同意書、個人資料蒐集處理使用同意書。

**六、報名、交件、評選、展覽**

1.報名：2019年12月16日(一)起至2019年12月27日(五)止。請至華夏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網

站登錄資料報名。若超過10件作品，歡迎使用團體報名表。

2.作品交件：2019年12月23日(一)起至2019年12月27日(五)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受理。

 請於截止日前一併繳交作品圖紙、作品光碟、紙本報名表與同意書，寄達或親自遞交至華夏科技大學

室內設計系辦公室(235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室內設計系)，註明「2019高中職校空間創意設計競圖作品」。

3.評選頒獎：2020年1月起。評選小組進行評選，選出得獎作品。

4.展覽：得獎作品展示於華夏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、建築系網頁。

**七、評選**

1.評分內容：表現「永續樂活 共享共學」理念，空間與活動方式塑造之創意，造型美感，應用價值，

綠色永續環境設計。

2.敦請建築、室內空間設計、媒體設計等業界專家與學者，擔任評選委員執行評選作業。

**八、獎勵**

第一名：一件，價值2,000元之獎品、獎狀乙份。

第二名：一件，價值1,000元之獎品、獎狀乙份。

第三名：一件，價值500元之獎品、獎狀乙份。

佳作：三件，每件價值200元之獎品、獎狀乙份。

優秀獎：十件，每件獎狀乙份。

**十、聯絡**

聯絡執行單位：華夏科技大學 創意設計學院  室內設計系 建築系 (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)

02-8941-5100 #5401、#5402；#5101、#5102。

網頁：「華夏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」<http://www.id.hwh.edu.tw/>

 「華夏科技大學建築系」<http://www.arch.hwh.edu.tw/>

**十一、報名表**

**2019高中職校空間創意設計競圖**

A報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\*創作題目 |  |
| 參賽同學 | \*參賽同學姓名 | 1 | 2 | 3 |
| \*學號 | 1 | 2 | 3 |
| \*學校名稱 |  |
| \*科 |  |
| \*E-mail/電話 | E-mail： | 電話： |
| \*通訊地址 |  |
| 指導老師 | \*指導老師姓名 | 1 | 2 |
| \*科 | 1 | 2 |
| \*E-mail/電話 | E-mail： | 電話： |
| \*通訊地址 |  |
|  | \*參賽同學簽名 |  | \*指導老師簽名 |  |

 « \* »為必填。

1.報名：2019年12月16日(一)起至2019年12月27日(五)。請至華夏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網站<http://www.id.hwh.edu.tw/>登錄資料報名。若超過10件作品，歡迎使用團體報名表。

2.作品交件：2019年12月23日(一)起至2019年12月27日(五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受理。

請於截止日前一併繳交作品圖紙、作品光碟、紙本報名表與同意書，寄達或親自遞交至華夏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辦公室(235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室內設計系)，註明「2019高中職校空間創意設計作品」。

B.資料表

請參賽者自行裁切

請將此 B資料表黏貼於設計圖紙背面與模型底板背面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「2019高中職校空間創意設計競圖」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就讀學校 | 科 | 姓名 | 學號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email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
 |

黑色紙浮貼處

黑色紙浮貼處

黑色紙浮貼處

黑色紙浮貼處

請以黑色紙浮貼於虛線範圍內 黑色紙浮貼處

黑色紙浮貼處

**十二、著作權同意書**

著作財產權重製使用同意書

著作財產權授權人：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著作財產權被授權人： 華夏科技大學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甲方參加乙方主辦之「高中職校空間創意設計競圖」

入選著作：（以下簡稱本著作）。就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，甲方同意授權予乙方使用，其條件如下：

第一條：就入選著作之著作權為甲方所有。

第二條：甲方授權本著作授予乙方使用權利，同意作品無償使用。

第三條：甲方擔保本件著作之內容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，亦無違反有關著作出版等現行各項法令或其它違法情事。倘有不實，甲方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第四條：甲方同意將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予乙方重製，使用於乙方主辦之公開展示活動，包含刊登於雜誌、網頁、編印攝影專輯、媒體及相關宣導等出版品。又其著作財產權之授權重製使用，以本會存續為限。

第五條：乙方為本著作財產權之重製使用時，應依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為之，並於使用之出版品載明本著作之著作權人，並保證不侵害甲方就本著作之 著作權等各項權益。

甲方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 電話：

乙方： 華夏科技大學

代表人：陳錫圭校長

|  |
| --- |
| 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參與徵選作品如獲獎，得獎人須另簽訂「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，得獎作品授權讓予主辦無償使用；著作人同時保有完整使用權利。徵選作品相關規定如下：1. 收件截止後，由主辦單位登錄徵選作品。作品不符徵選規格及違反善良風俗者，不予收錄。 2. 曾於其它比賽中獲獎的作品一概不得參加此次徵選。 3. 徵選作品除應符合題材規定外，並以未曾出版發表之作品為限；徵選作品不得抄襲他人作品，違者取消參與徵選資格。作品中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部份，由作者自行負責，與指導、主辦單位無關。 4. 作品一經遞交概不發還, 參加者須自行保留作品原始檔案。 5.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規則的權利，並對比賽結果擁有最終決定權。 6. 得獎作品之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，同意授與主辦單位於該著作財產權於存續期間享有非營利之利用，不受次數、期限、方式及地點之限制，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，並不需另行通知。 7. 得獎作品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，皆已獲得著作權人（書面）同意，或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於本得獎作品中註明其來源出處。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，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。 本人已詳細閱讀以上事項，於此簽章以示同意簽章： 日期：  |

地址：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